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333號

聲 請 人 陳淑綿

代 理 人 鍾亞達律師

上列當事人與相對人梁清泉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遵本院89年度裁全字第2400號民事裁定，為聲請假扣押執行，曾提供新臺幣（下同）6 萬元為擔保金，並以本院89年度存字第808 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其取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0年度票字第45733 號確定民事裁定，是認應供擔保之原因已經消滅，爰請求返還擔保金，並提出本票民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影本為證。

二、按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1 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 條所明定。而所謂「應供擔保原因消滅」係指擔保債務人因假扣押所受之損害未發生，或債權人本案勝訴確定，或就所生之損害已經賠償時，得謂應供擔保原因消滅（最高法院53年台抗字第279 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又裁定本票許可強制執行，其性質屬非訟事件，並非本案之訴訟，此種情形，亦非供擔保原因之消滅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71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第38號研究意見參照）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以其已取得本票確定裁定，則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為由，聲請返還擔保金，核與首揭規定不合，故其聲請返還擔保金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2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04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宣如